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8次工作会议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日